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共 3 人,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277,123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49,787,153 股的 0.08%。;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5)的批复,于 2015 年以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购买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亨科技”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已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拓亨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

根据公司与拓亨科技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拓亨科技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拓亨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125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上市公司,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

的资产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91 号），经审计的拓享科技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308,649.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960,748.36 元。拓享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差异 204.00 万元，达成率为 91.8%，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拓享科技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需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拓享科技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应补偿股份数量共为 277,123 股，应补偿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柯志鹏（原持有拓享科技股权比例为 42.5%）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17,777 股；洪茂良（原持有拓享科技股权比例为 42.5%）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17,777 股；孙晋雄（原持有拓享科技股权比例为 15%）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为 41,569 股。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应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已将公司向其派发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返还公司。

##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公司实施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就减资事宜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30,787,362	37.39%	-277,123	130,510,239	37.34%
高管锁定股	106,107,923	30.33%	0	106,107,923	30.36%
首发后限售股	24,679,439	7.06%	-277,123	24,402,316	6.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99,791	62.61%	0	218,999,791	62.66%
三、股份总数	349,787,153	100.00%	-277,123	349,510,030	100.00%

#### 四、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应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6 年度	2017 年一季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